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显示屏技术相对成熟，生产成本趋于稳定，导致原有的折旧方式已不能准确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公司决定对LED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进行变更。

2、变更时间

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LED 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资产	年数总和法	3 年	5	15.83-47.50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LED 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